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现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续聘丁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续聘符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续聘汪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